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附屬公司與該銀行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並經多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張氏兄弟需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1) 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共最少51%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2)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主席。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附屬公司」)為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附屬公司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主要為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貸款協議之條款經多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約各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億和有限公司獲得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額度，有關款項須於四年內每年按季度分期償還。首期還款須於支付貸款當日後第一個季度償還予該銀行。根據補充協議，該銀行要求張傑先生個人及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和張耀華先生(「張氏兄弟」)共同就億和有限公司之貸款分別簽定兩份承諾書。

根據該等承諾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1) 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共最少51%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主席。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可導致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被取消，而所有未償還之借貸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 36%、31%及33%之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7%。此外，張氏兄弟擁有或被視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之額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超體先生）組成。